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10年）》；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10 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9:00~11:30 和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6 号楼 3 层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以楠、付婷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航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10 年)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